

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会议开始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公司在册登记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世茂中心 23 楼，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(二) 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变更后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

服务：计算机软件、通信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，机器人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、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；智能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机器人的零配件生产；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（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销售：通讯器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本次章程修改主要是对公司注册资本（根据实际定增情况对章程修改）及经营范围（详见议案三）的修订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代理人身份证。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7年9月25日

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凤

联系电话：0571-89711925

联系传真：0571-85865448

电子邮箱：ir@utry.cn

邮政编码：31000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期预计半天，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